朔州市集中供热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供热用热行为，提高供热服务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集中供热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政府及部门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供热相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供热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集中供热工作。

第四条【管理原则】集中供热事业的管理、发展应当遵循政府主导、企业经营、保障安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设施管理

第五条【供热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供热专项规划。

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的，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

第六条【新建供热设施】新建民用建筑红线内的配套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

既有民用建筑和旧城改造补建集中供热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的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设施管理更新】供热单位应当对供热范围内居民用户的室外供热设施和室内共用供热设施（包括计量装置）承担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的责任，但是供热设施权利人拒绝的除外。

居民用户室内专有部分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责任，由用户承担，但在发生泄漏等紧急情况时，用户可以向供热单位报修，供热单位应当组织抢修，相关抢修费用由用户承担。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供热设施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第八条【责任制度】供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事故抢险抢修应急预案，保障供热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第九条【故障抢修】 供热单位发现供热故障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并同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抢修时，供热单位可以先行施工，并及时补办有关手续，相关单位应当给予配合。

用户室内供热设施发生泄漏等紧急情况，给其他用户正常供热造成影响，供热单位需要入户抢修作业的，相关用户、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十条【施工保护】建设工程施工，不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地下供热管网等供热设施安全的，相关单位应当与供热单位共同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地下供热管网资料的保存单位查明地下供热管网的相关情况。地下供热管网资料的保存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设施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二）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爆破、打桩；

（三）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四）向供热管道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等；

（五）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重物；

（六）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

（七）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八）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章 供热与用热

第十二条【供热标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当地供热期及起止时间和民用建筑供热分类温度标准，向社会公布，并可根据气象情况适时调整。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供热期和供热温度标准不得低于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热价管理】集中供热实行政府定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程序制定民用建筑分类热价及计价方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普遍服务】供热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等的要求，承担社会责任，增强服务意识，向用户提供普遍、安全、便捷、稳定的供热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对供热单位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

第十五条【热源保障】供热单位应当具有稳定可靠的热源供应保障。

为供热单位提热源、水、电和燃气的企业，不得擅自中断供应。

第十六条【新增供热申请】已接入集中供热管网，具备供热条件的居民小区，供热单位不得以入住率、申请率等限制条件拒绝用户供热要求。

第十七条【公开公示】供热单位应当实行标准化服务，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事流程，建立通畅的信息渠道，完善公众咨询、监督机制。

第十八条【信息化建设】供热单位应当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办事程序，及时发布有关提示信息，提高供热服务水平，高效便民。

第十九条【供热合同】供热用热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供用热合同。供用热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供热质量、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服务到户】供热单位应当服务到户，承诺到户，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问题反映，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用户。

第二十一条【供热信息保护】供热单位应当保护热用户个人信息权益，处理热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第二十二条【热费支付】用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供用热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热费。用户逾期不支付热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户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热费和违约金的，供热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热。

供热单位依据前款规定中止供热的，应当事先通知用户。

第二十三条【用热报停】 用户要求停止用热或者恢复用热的，应当于当年供热期开始前的合理期限内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

停止用热的用户，应当向供热单位交纳基本热费。基本热费的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用户违约行为】用户应当妥善使用和维护供热设施，不得有下列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擅自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

(二)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放气装置；

(三)改变热用途或增加热用量；

(四)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

(五)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争议解决】用户认为供热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以向供热单位反映，供热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用户和供热单位发生供热纠纷的，可以向供热主管部门投诉，由供热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违约责任】供热单位或者用户违反供用热合同的，应当依法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行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供热单位及相关单位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违反规划建设、节约能源、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用户及其他个人侵害供热单位或第三人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违反物业管理、治安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供热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在监督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生产用热】 供热单位提供生产用热的，供用热双方的权利义务通过供用热合同约定，不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九条【用语解释】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二）供热，是指供热单位依靠稳定热源，通过管网为用户提供有偿为用户提供采暖用热以及相关服务的行为；

（三）用户，是指有偿使用供热单位提供的热能采暖的单位和个人热用户；

（四）居民用户，是指使用建筑用途为住宅的热用户。

第三十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